召某、陕西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号（2023）陕民终533号
发布日期2024-01-24 浏览次数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陕民终53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MIDKOREACORPORATION，住所地首尔特别市江南区驿三路218（驿三洞，Jaeseung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洪起丑，该公司代表理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廉晓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国文，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阿房路甲8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祥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铁海强，男，该公司法务。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祥德，男，196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铁海强，男，汉族，1977年4月8日出生，住西安市灞桥区。

上诉人MIDKOREACORPORATION（以下简称：MK公司）因与上诉人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川公司）、王祥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6月2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MK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2.本案二审案件诉讼费均由山河川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1.原审法院既然已经认定山河川公司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又判决上诉人返还《商业发票》列明的货物，不合逻辑。经第三方检验机构SGS检验，山河川公司交付货物实际宽度均为1219mm-1220mm，实际总重量仅12737kg，与合同约定不符。上诉人并未受到约定之货物，无义务，客观上也不可能退还相应货物。2.该判项超出本案诉讼请求范围，违反处分原则。山河川公司如认为上诉人须向其退还货物

的，应当自行向原审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原审双方均未向法院提出相应诉讼内容和标的，法院无权代行主张并处分上诉人货物。

上诉人山河川公司、王祥德共同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两上诉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二审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双方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购买合同，约定FOB交易条款，即卖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单证，办理出口手续，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通知买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其他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发生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上诉人已经履行完毕供货义务。MK公司起诉王祥德个人没有事实依据。山河川公司不存在个人与公司混同问题，个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MK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及相关赔偿的请求缺乏依据。“装箱单及明细”“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及物流公司收款收据”证明山河川公司已经按照合同交付货物给MK公司指定的货代公司，货代公司已经检验接收货物后，山河传公司已经完成FOB交货义务。至于第三方向MK公司主张货损等相关权利，应当由其自行处理，与两上诉人无关。MK公司根据《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四条主张权利是错误的。该条是因合同中止或者无效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该公约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货物在风险转移至买方后遗失或者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免除，交货后的货损与其无关。

原告ＭＫ公司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编号：201252，订单金额为43105.54美元，按2022年4月20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计算为276034.95人民币）；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43105.54美元（按2022年4月20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计算为276034.95人民币）及自2021年1月20日至已付货款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暂算至2022年4月20日利息为2062.55美元，按2022年4月20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计算为13207.95人民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润损失、海运、检验等相关费用损失共计25755.09美元（按2022年4月20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计算为164927.87人民币）；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10000元、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原审认定如下事实：

MK公司与山河川公司通过邮件往来达成不锈钢卷材买卖合意。2020年12月22日，山河川公司向MK公司出具《形式发票》，内含不锈钢卷的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43168.4美金，付款方式为定金30%预付款，出货前付尾款。质量保证期为收到货品后12个月，贸易条件FOB（码头价格）上海，价格有效期2天。2020年12月23日，MK公司向山河川公司发送《购买订单》关于产品明细载明，不锈钢卷：1）AISI304/2B精加工/切边，纸张交织（不锈钢衬纸）=〉加纸包装。其中0.4mm（厚度）×800mm（宽度）X卷，数量8吨；0.4mm（厚度）×1240mm（宽度）X卷，数量5吨。2）AISI201/BA精加工/切边，PVC保护膜（80um），0.4mm（厚度）×1219mm（宽度）X卷，数量10吨，上述合计23吨，约定总价款43168.4美金。关于条款及细则载明，付款条件：30%/70%T/T；运输方式1×20FT；目的口岸杰贝阿里，阿联酋；装运口岸中国上海；装运期限2021年1月20日前；不允许转运，不允许分批装运。备注载明：1、产品质量必须符合ASTM240中304的标准，包括附件201的测试结果。2、每个卷的重量不能超过3.0吨。3、标准适航包装。4、卷芯内径：508mm。5、所有其他详细要求要符合附件的内容。6、装运前，第三方验货检验将进行。7、包装用的木滑必须熏蒸。8、装运前卖方必须要提供给买方产品质保书。9、所需文件：提单，产地证，装箱单，商业发票，产品质保书。当日，MK公司向山河川公司支付货款13000美金。

2021年1月19日，山河川公司向ＭＫ公司发送订单号为201252的《商业发票》，列明：1、不锈钢卷3042Ｂ和加纸包装0.4×1240，数量5012公斤，总价11802.26美金；2、不锈钢卷3042Ｂ和加纸包装0.4×800，数量8003公斤，总价19193.59美金；3、不锈钢卷ＡＩＳＩ201ＢＡ0.4×1219，数量10004公斤，总价12212.88美金。折扣后上述货物总价款为43105.54美金。并标注了货物总体积4.2立方米，总毛重23327公斤，总净重23019公斤，总共9件，自中国上海港海运到杰贝阿里阿联酋，贸易条件为ＦＯＢ上海。同日，山河川公司亦向原告出具《装箱单》，所载内容与《商业发票》列明的内容一致。2021年1月20日，原告向山河川公司支付剩余货款30105.54美金。山河川公司向原告发送的货物装箱照片中，显示其中一件包裹上附有标注信息，内容为：订单号201252，生产日期2021年1月14日，目的地ＪＥＢＥＬＡＬＩ,Ｕ.Ａ.Ｅ,项目：不锈钢卷，型号：201ＢＡ／0.4×1219ｍｍ，毛重2595ＫＧ，净重2561ＫＧ，中国制造。

2021年3月29日，ＭＫ公司向山河川公司发送邮件，表明订单编号为201252的货物出现数量短缺，客户检查货物后，发现每个卷的数量只有一半。并称“我们做

出货检验时，没有问题。但是客户卸货了才发现都是不同的货物，我们强烈怀疑厂方犯下重大错误”。同时提出客户将进行ＳＧＳ检验，需要几天得到报告。其与客户近20多年的良好业务伙伴关系受到严重影响，在向客户赔偿所有费用后，将向山河川公司索赔。山河川公司回复称，“对数量不足的赔偿事宜，我们会让工厂核对确认，并给您很好的答复”。2021年4月1日，原告通过邮件向山河川公司发送上述订单短缺问题的ＳＧＳ检验草稿数据，载明实际毛重误差为13637公斤，并且实际宽度均为1219ｍｍ，需要客户自行切成840ｍｍ。2021年4月2日，山河川公司回复称“感谢您的电子邮件，我们将尽快解决问题并更新给您”。2021年4月8日，ＭＫ公司向山河川公司发送ＳＧＳ正式报告，列明短缺数量，要求尽快补货，并称“经过裸眼检验，客户投诉整个货都是201ＢＡ，为了确认证明，ＳＧＳ将五天之内进行化学成分实验”。山河川公司回复称“我们正在确认短缺和损失的不锈钢卷，针对产品合金等级，都是201ＢＡ的吗？请提供您的客户的测试报告，提前谢谢”。2021年4月14日，原告向山河川公司再次发送邮件“自从我们发给你过ＳＧＳ报告以来……没有收到您的任何反馈。请在本周内确认给我们……我们不知道你们跟工厂怎么合作的，但这与我们无关……”。山河川公司再未回复。

原告提交检测编号为210407086Ｂ的ＳＧＳ验货报告显示，ＳＧＳ检测机构根据原告方的指示，在阿联酋沙迦工业区收货方的现场进行了验货。验货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和4月5日。该验货报告所附送检货物的包装照片上附有标记，内容为：订单号201252，生产日期2021年1月14日，目的地ＪＥＢＥＬＡＬＩ,Ｕ.Ａ.Ｅ,项目：不锈钢卷，型号：201ＢＡ／0.4×1219ｍｍ，毛重2565ＫＧ，净重2532ＫＧ，中国制造。检测结果显示，检测货物共9卷，其中201ＡＩＳＩ-ＢＡＦＩＮＩＳＨ0.4×1219ｍｍ型号共4卷，实际毛重共4550ｋｇ；型号304ＡＩＳＩ-2ＢＦＩＮＩＳＨ0.4×800ｍｍ共3卷，实际毛重3920ｋｇ；型号304ＡＩＳＩ-2ＢＦＩＮＩＳＨ0.4×1240ｍｍ共2卷，实际毛重2120ｋｇ。上述货物共计低于所载总毛重12737ｋｇ。检测报告同时显示不锈钢卷宽度均为1219ｍｍ左右。

MK公司提交检测编号为21042102F5的SGS分析报告显示，SGS检测机构在2021年4月22日根据原告指示，对产品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结果显示304AISI-2B饰面-0.4mm及201AISI-2B饰面-0.4mm试样均不符合ASTMA240标准的规格限值，均未满足等级SS304或等级SS201的标准要求。上述证据原告欲证明山河川公司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均不符合购买订单中的约定，已构成根本违约。山河川公司及王祥德认为，MK公司在做出货前检验时，已认定其提供的货物没有问题。

上述报告系在涉案合同交易完成后很长时间由原告单方所做检测，山河川公司已完成FOB交易条件，货物已与山河川公司无关。

ＭＫ公司向法庭提交2020年11月17日其与阿联酋ＥｖｅｒｅｓｔＩｎｄｕｓｔｒｉａｌＣｏ.ＬＬＣ公司（以下简称：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52的《采购合同》及2021年3月4日其向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出具的《形式发票》，以证明该订单中采购产品的型号及数量与原告向山河川公司所下订单一致，该订单发票总金额为54320.03美金。亦提交其与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山河川公司之间邮件往来，以证明原告已与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达成编号为201356的《采购合同》，总价款46520美金，亦与山河川公司就该订单货物达成买卖合意。ＭＫ公司亦提交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向其出具的《声明》，载明因货物质量问题，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采取从双方其余尾款中扣除的方式，要求ＭＫ公司赔偿201252订单损失，并取消201356订单交易。ＭＫ公司上述证据欲证明其与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之间201252采购订单中的交易货物，即系与山河川公司之间交易的涉案货物，因该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致使其损失201252订单可得利益11214.49美金及201356订单预期利益12214美金。山河川公司及王祥德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认为均系ＭＫ公司单方制作。

为证明其他损失，MK公司提交AP&GlobalLogistic公司出具的运费发票一张，以证明其为涉案订单货物支付运费共计2294.83美金。提交SGS检验机构出具的《形式发票》，以证明上述SGS检验报告检验费共计1410美金。提交MK公司与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向原告公司出具的发票，证明产生律师费10,000元人民币。

山河川公司及王祥德提供上海喜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复印件以及2021年1月24日上海云岐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以证明其已将货物交付MK公司指定的货代公司，货物进入上海港，山河川公司已完成FOB交货义务。该进仓通知中开船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毛重23000公斤，体积22.34立方米，并要求山河川公司最晚于2021年1月15日将报关单送至上海喜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MK公司认为上述证据系复印件，真实性无法确认，同时称进仓通知中记载的开船日期、进仓日期与实际日期不相符，但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

另查明，山河川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9日，法定代表人王祥德，系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制品、金属标牌、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等销售；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案审理中经法庭询问，双方均称报关手续由对方办理。

原审认为，MK公司提交了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故其诉讼主体适格。原审对争议焦点总结如下：一、本案应适用的准据法；二、山河川公司提供的货物是否违反合同约定；三、涉案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四、如果合同解除，是否应向MK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五、王祥德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MK公司系在韩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我国与韩国均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且本案货物的交易是以《形式发票》和《商业发票》的方式完成，双方并未在发票中以其他书面方式明确排除适用《销售公约》，故本案应当适用《销售公约》作为准据法。对于《销售公约》未予明确规定的或我国声明保留的事项，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关于争议焦点二。国际货物贸易中,货物检验可以在装运港、也可以在目的港进行，但是应当及时。《销售公约》第三十八条分三款对货物检验进行了明确的规定,（1）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2）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3）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本案中，双方达成合意的《购买订单》对货物规格、数量、标准作出了明确约定，亦在《商业发票》中进一步确认。但并未明确检验时间与地点。MK公司虽在2021年3月29日双方邮件往来中载明“我们做出货检验时，没有问题……”，但上述检验过程系原告仅依据山河川公司发送的照片作出的邮件回复，并非对涉案货物进行实际检验。在双方当事人对货物到港后的检验问题未进行约定的情况下，MK公司委托SGS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符合国际惯例。同时，编号为210407086B的SGS验货报告中所附照片显示的唛头，与山河川公司向原告邮件发送的唛头一致，故可以认定编号为210407086B的SGS验货报告所检测的钢材系山河川公司出售的涉案钢材。

山河川公司抗辩涉案合同采用的价格术语为FOB,其已履行完毕供货义务，无违约行为。对此，“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的定义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

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FOB下的交货义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故，在山河川公司未能就货物品质进一步出具证明的情况下，MK公司作为买方在及时的时间内对到港货物进行检测，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可以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虽说山河川公司对编号为210407086B的SGS验货报告检验结果表示异议，但未提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不予采纳。检测编号为21042102F5的SGS分析报告送检测样本虽系原告单方提供，但结合编号210407086B的SGS验货报告所载涉案钢材重量低于所载总毛重12737kg、原告邮件告知山河川公司“SGS将五天之内进行化学成分实验”、山河川公司对MK公司所提异议未做处理答复的事实，本院依据优势证据原则，认定编号21042102F5的SGS分析报告中送检货物系山河川公司向原告销售的涉案钢材。据此，山河川公司交付货物重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关于争议焦点三，销售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第四十九条规定:（1）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α）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第八十一条规定：（1）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它规定。（2）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从销售公约文本看，公约仅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并明确其法律后果，并无关于解除合同的条款内容。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见于双方达成货物买卖合意时还在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但是，从销售公约中关于合同无效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看，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合同解除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考察本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及诉讼目的，其关于解除合同的主张实质上即要求根据销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其事实基础为对方根本违约。如上所述，山河川公司提供的钢管与双方合同约定的货物性质存在实质性差距，其违约行为根本上剥夺了ＭＫ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因ＭＫ公司诉求的“解除合同”与

《销售公约》中的“宣告合同无效”属于称谓不同而实质等同的情形，故ＭＫ公司本案主张解除双方基于编号201252的《商业发票》而形成的合同，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四，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2）规定：“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该规定系指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合同当事人实际供应的货物及支付的价款均应得到归还，在保护守约方的同时，亦使违约方的损失减至最低。MK公司现主张退还货款43105.54美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20日收取货款之日起的利息，予以支持，但MK公司应在收到退还货款后，向山河川公司返还全部涉案货物。

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付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损害赔偿额。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山河川公司未向ＭＫ公司交付符合约定的钢材，且在ＭＫ公司告知其质量瑕疵造成损失时拒绝补救，故山河川公司作为违约方已预知其行为会给另一方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根据ＭＫ公司提供与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签订的编号201252《采购合同》及2021年3月4日其向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出具的《形式发票》，可以证明其就涉案钢材已与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达成买卖合意。现因山河川公司根本违约行为致使该订单取消，ＭＫ公司所遭受的利润损失11214.49美元，山河川公司应予赔偿。但原告所述201356订单预期利益，其提供的《形式发票》及《采购订单》均晚于山河川公司交付涉案钢材的时间，已超出被告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者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利润与取得利润所应支出的成本不可以同时主张。原告诉请的海运、检验等相关费用，是原告取得销售利润所应承担的成本。在原告已经主张利润损失的情形下再主张上述费用并无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至于MK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并未在销售公约规定的条款内，且双方达成的合同亦未对此作出约定，该项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五，山河川公司系在西安登记注册的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王祥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王德

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山河川公司财产未发生混同，应对山河川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2）、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判决：一、解除原告ＭＩＤＫＯＲＥＡＣＯＲＰＯＲＡＴＩＯＮ与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基于编号201252《商业发票》而形成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原告ＭＩＤＫＯＲＥＡＣＯＲＰＯＲＡＴＩＯＮ货款43105.54美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照同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义务后，ＭＩＤＫＯＲＥＡＣＯＲＰＯＲＡＴＩＯＮ退还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编号201252的《商业发票》中列明的全部货物；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ＭＩＤＫＯＲＥＡＣＯＲＰＯＲＡＴＩＯＮ赔偿损失11214.49美元；五、被告王德祥对被告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上述金钱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驳回原告ＭＩＤＫＯＲＥＡＣＯＲＰＯＲＡＴＩＯＮ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1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ＭＫ公司负担2000元，被告山河川公司与王祥德共同负担6113元。

本案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提交了证据。山河川公司举证2021年1月17日姜忠才与第三方“验货在线”朱某的通话录音，拟证明山河川公司在发货前作了货物检验。MK公司质证认为，通话人无法确认，无法听出内容与本案有关，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由于无法确认通话人身份，本院对此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不予认定。MK公司举证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版，拟证明是委托对方报关，山河川公司质证认为，从形式上仅是一份制式文书，没有实际意义。对此本院认证如下：由于该证据中仅有MK公司公章，未载明具体委托内容和受委托人，故不能直接证明山河川公司受其委托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本院二审确认一审查明的事实。另查明，涉案货物承运人开具了关于涉案货物的提单，提单载明的货物重量与双方合同约定相符。

本院认为，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分别在中国和韩国，原审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销售公约》审理涉及本案合同的相关事项，对王祥德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因涉及股东责任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无不当，双方对于应当适用的相关法律亦均认可。但对涉案提单，由于在上海港出具，应当适用我国海商法相关法律。本案双方争议焦点如下：

一、本案中山河川公司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构成根本违约。本案中，原审已经查明运抵迪拜的涉案货物接收后其唛头能与上海港交付时的唛头吻合。山河川公司认为，在无锡工厂时已经进行了验货，并提供相关录音为证，但通话录音无法明确通话人身份，难以起到证明作用，其作为交货方，应当提供检验合格的相关证据，但并未提供。山河川公司还认为装箱单、提单等均证明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但装箱单本身为交货所制作，缺乏证明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除依照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保留外，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按照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但对于托运人而言，其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当争议发生在托运人与收货人之间时，提单仅具有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初步证据证明效力，当收货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所收的货物违反合同约定，且对于提单所证明的事实能够推翻时，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认定案件事实。本案中，MK公司提交了SGSGulfLimited在沙迦工业区收货方现场的验货报告以及实验室分析报告，其中载明的内容标明，所收取的货物不但重量不足，规格型号亦不相符，钢卷的元素含量也不符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上述证据可以推翻提单的记载。且涉案钢卷的元素含量比例亦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并非承运人所能发现，更属提单所未记载的事实。MK公司在收到检测报告后，联系山河川公司查证情况，但山河川公司并未就查证后的情况予以反馈，对于包括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元素含量比例不达标的问题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综上，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可以认定山河川公司所交付的货物违反了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二、关于双方签订的销售订单应否解除。由于山河川公司一方构成根本违约，MK公司又提出了解除销售订单的诉讼请求，原审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销售公约》的规定判令解除并无不当。

三、关于应否判令山河川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以及MK公司返还货物的问题。原审根据《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八十一条（2）规定，判决双方互负返还

责任，具有法律依据，并无不当。且山河川公司未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原审判决支付自2021年1月20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照同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亦无不当。MK公司认为，在对方没有反诉的前提下，判决返还货物违反诉讼处分原则，但原审为了尽快解决纠纷，一并对双方返还事宜进行处理，有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本院二审期间，经向山河川公司释明，其也表示如判决解除合同则要求返还货物，故关于返还货物的事项，本院可以进行审理。MK公司还主张，所交付的货物本身不符合约定，不应判决返还《商业发票》中列明的全部货物，对此，所谓返还货物只能是返还实际接收的货物，故MK公司仅需将实际收取并经SGS公司检测所确认的货物返还山河川公司。此外，关于返还货物的地点，《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销售公约》并无直接规定，但《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2008年第9号意见第3.13段认为，如果合理行事的买方仍将货物存放在另一地点，那么该仓库应为返还地点。本案中，MK公司本应按照合同约定，在货物装船前进行检验，但没有进行及时检验，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从上海港运出，本身存在过错，但考虑到货物返还的经济便利原则以及山河川公司构成根本违约的事实，避免产生新的损失，上述货物在目前的货物存放地迪拜返还，较为合理。

四、关于应否判令赔偿预期利益损失的问题。关于预期利益损失的问题，由于山河川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ＭＫ公司与Ｅｖｅｒｅｓｔ公司签订的编号201252《采购合同》项下订单取消，ＭＫ公司所遭受的利润损失11214.49美元，山河川公司应予赔偿。关于201356订单预期利益，原审不予支持具有依据，ＭＫ公司亦未就此提起上诉。

五、关于王祥德个人应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原审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但对返还货物的范围表述不当，返还地点未予明确，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二、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MIDKOREACORPORATION在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

司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义务之后30日内，在阿联酋迪拜的货物存放地向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退还实际收取的9卷不锈钢卷材”。

三、驳回MIDKOREACORPORATION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3,091.9元，由陕西山河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负担10,000元，由MIDKOREACORPORATION负担3,091.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袁辉根

审 判 员　卢建莉

审 判 员　吴　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玮玮

书 记 员　李怡然